

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单位:灌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电话：0518-83221184

邮编：222500

建设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泰州北路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8-81889669

传真：0518-81889669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58-8 号

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灌南县孟兴庄镇大河村、柴米河南侧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管网建设长度 910m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 500 吨，管网建设长度 2085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89%
实际投资总概算	3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0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十三届主席令第 24 号，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改）；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4、《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19】10 号） 15、《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6、《关于对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审〔2014〕45 号，2014 年 9 月 28 日）； 17、灌南县孟兴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二级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厂区最高体积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氨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甲烷	1(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氨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甲烷		1(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依据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_{Cr}	50	mg/L	
	3	BOD ₅	10	mg/L	
	4	总氮	15	mg/L	
	5	NH ₃ -N	5（8）	mg/L	
	6	悬浮物	10	mg/L	
	7	动植物油	1	mg/L	
	8	石油类	1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10	总磷	0.5	mg/L		
11	色度	30	mg/L		
12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总量控制标准					
灌南县环保局在本项目批复中未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建设项目概况：

灌南县孟兴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灌南县孟兴庄镇大河村、柴米河南侧，占地面积 3083 平方米，项目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000 吨/日，一期工程 500 吨/日，铺设收集总干管总长 2.085 公里，项目总投资 678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镇区及周边居民、学校等生活污水排放难题，提高了人民生活环境质量。灌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和维护单位，负责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工作。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灌南县孟兴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工商注册单位。

2014 年 9 月，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了《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取得灌南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灌环审〔2014〕45 号），获批工艺为“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二沉池+过滤+消毒”，出水采用紫外消毒。

在项目批复后，对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管网及厂区污泥排放措施等均进行了优化调整。

①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由批复中“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二沉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调整为“粗格栅+集水池+初沉池+A²/O+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提高生化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出水水质更加稳定排放。

②对污水管网进行调整由环评批复中管网长度 910 米，调整至 2085 米。

③厂区污泥排放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调整为由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前，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工程已全部完成，各处理单元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的规定和要求，受灌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对该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管理进行了勘察，在现场监测和检查的基础上，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 5），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范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次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续表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4）固废处置检查。

该项目验收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4 年 9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待验收。
2	环评批复	2014 年 9 月 28 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灌环审〔2014〕45 号。
3	处罚	项目建设期间无违法行为，未接受过处罚。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
5	验收检测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集水池、初沉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消毒设施、污泥池、风机房、配电室、加药间、在线检测设施、办公用房，以及配套的地基处理工程、基坑围护工程、电气工程、仪表及自控工程、总平面布置等。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参数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尺寸 L×B×H m	数量	结构形式	尺寸 L×B×H m	数量	结构形式	增减量
1	集水池	5×5×4	1 座	钢砼	5×5×4	1 座	钢砼	+0
2	生物反应池		0		14×8×5.5	1 座	钢砼	+1
3	生物转盘	/	1	/	/	0	/	-1
4	初沉池	6×6×6.5	1 座	钢砼	6×6×6.5	1 座	钢砼	+0
5	污泥池	2×3×5	1 座	钢砼	2×3×5	1 座	钢砼	+0
6	二沉池	6×8×5.5	1 座	钢砼	6×8×5.5	1 座	钢砼	+0
7	在线检测室	10×4	1 间	砖混	10×4	1 间	砖混	+0
8	加药间	10×4	1 间	砖混	10×4	1 间	砖混	+0
9	风机房	9×6	1 间	砖混	9×6	1 间	砖混	+0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1)给水水源：本污水厂的生活、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引自城市供水干管。 (2)用水情况：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用水主要是厂区日常生活用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等，来自城市供水管网，	水源及用水情况同环评。
	排水	1000t/d	500t/d，依据实际进水量
	供电	项目电能消耗为约 300 万 KWh/a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绿化和通风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	/
	噪声防治	室内、减振、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格栅废弃物和沉砂池、浓缩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有城西污水厂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生产过程所用的原辅料消耗量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储存位置	实际贮存量	实际年耗量
1	PAM (0.1%)	2.5 吨	加药间	0.1 吨	1.2 吨
2	PAC (15%)	12.5 吨	加药间	1 吨	6.2 吨
3	次氯酸钠	1.27 吨	加药间	0.1 吨	0.6 吨

续表二

4、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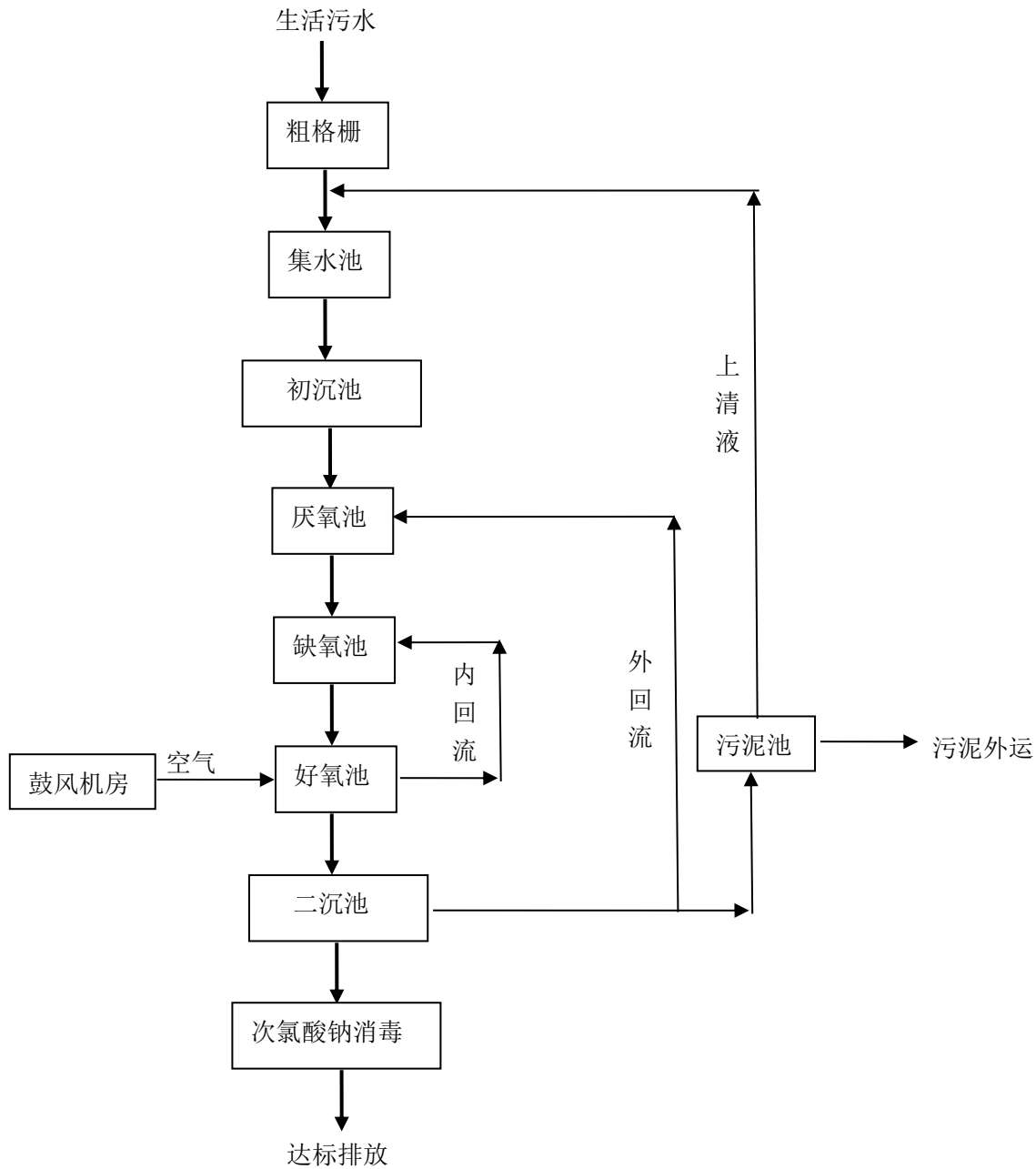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沉砂池+A²/O+二沉池+消毒”工艺，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生活污水进入格栅池去除颗粒较大的悬浮物，再自流入集水池调节水质、水量。然后由提升泵抽至初沉池，沉淀后污水经提升泵抽至厌氧池，兼性厌氧的发酵菌将污水中的可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 VFA（挥发性脂肪酸）这类分子量较小的中间发酵产物。聚磷菌可将菌体内积的聚磷酸盐分解，并放出能量供专性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的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能量还可以供聚磷菌主动吸收环境中的 VFA 这类小分子有机物，并以聚-β-羟基丁酸盐（PHB）形式在菌体内储存起来，随后污水自流入缺氧池。

2、缺氧池的反硝化细菌在此利用好氧区中回流而来的硝酸盐，以及污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达到同时去碳脱氮的目的。缺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

3、好氧池形式设计为普通好氧池，利用风机的曝气提供好氧微生物赖以生存的溶解氧，以保证池内的好氧微生物正常生长，使得废水污泥与水形成悬浮状态，废水中的有机物与附着在污泥上的微生物发生反应，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从而对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去除，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4、二沉池，好氧池的悬浮物进入二沉池池，进行固液分离，从而废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污泥系统，废水得到净化，污泥部分回流到厌氧池，部分作为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废水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内，污泥池上清液自流至集水池，剩余污泥在污泥池暂时储存，然后槽罐车送到城西污水处理厂经。

5、次氯酸钠消毒：项目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其原理为首先，次氯酸钠消毒杀菌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发生氧化反应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同时，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其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一期工程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恶臭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为格栅池、集水池、厌氧池、缺氧池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产生量很小。

（2）废水

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厂职工生活污水汇流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系统。

（3）噪声

一期工程运营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污水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一期工程固废主要是格栅产生的栅渣及沉淀池、污泥池污泥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在厂区贮存；污泥由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负责清运。

续表三

一、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加强绿化和通风	加强绿化和通风
废水	接管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经厂区处理装置“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二沉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污水经厂区处理装置“粗格栅+集水池+初沉池+A ² /O+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加强厂区绿化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一般固废	栅渣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底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城西污水厂清运

二、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多个敏感点目标。根据环境保护部函 环函【2009】224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中“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应综合考虑经济、技术、社会、环境等相关因素，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规律和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气象等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结合本次监测数据，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处置措施。

三、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和排放口标识牌，废水排口处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管理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续表三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投资（万元）
废水	本厂职工生活污水	粗格栅+集水池+初沉池+A ² /O+二沉池+消毒	20
废气	格栅池、集水池、厌氧池、缺氧池等环节生化处理过程	减小污泥停留时间、加强绿化和通风	
噪声	减振垫、隔声材料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	
固废	污泥	委托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置	
绿化	植树、绿被及生态		
其他	在线监测、标识牌、地面防渗、水泥固化等		

续表三

五、监测点位图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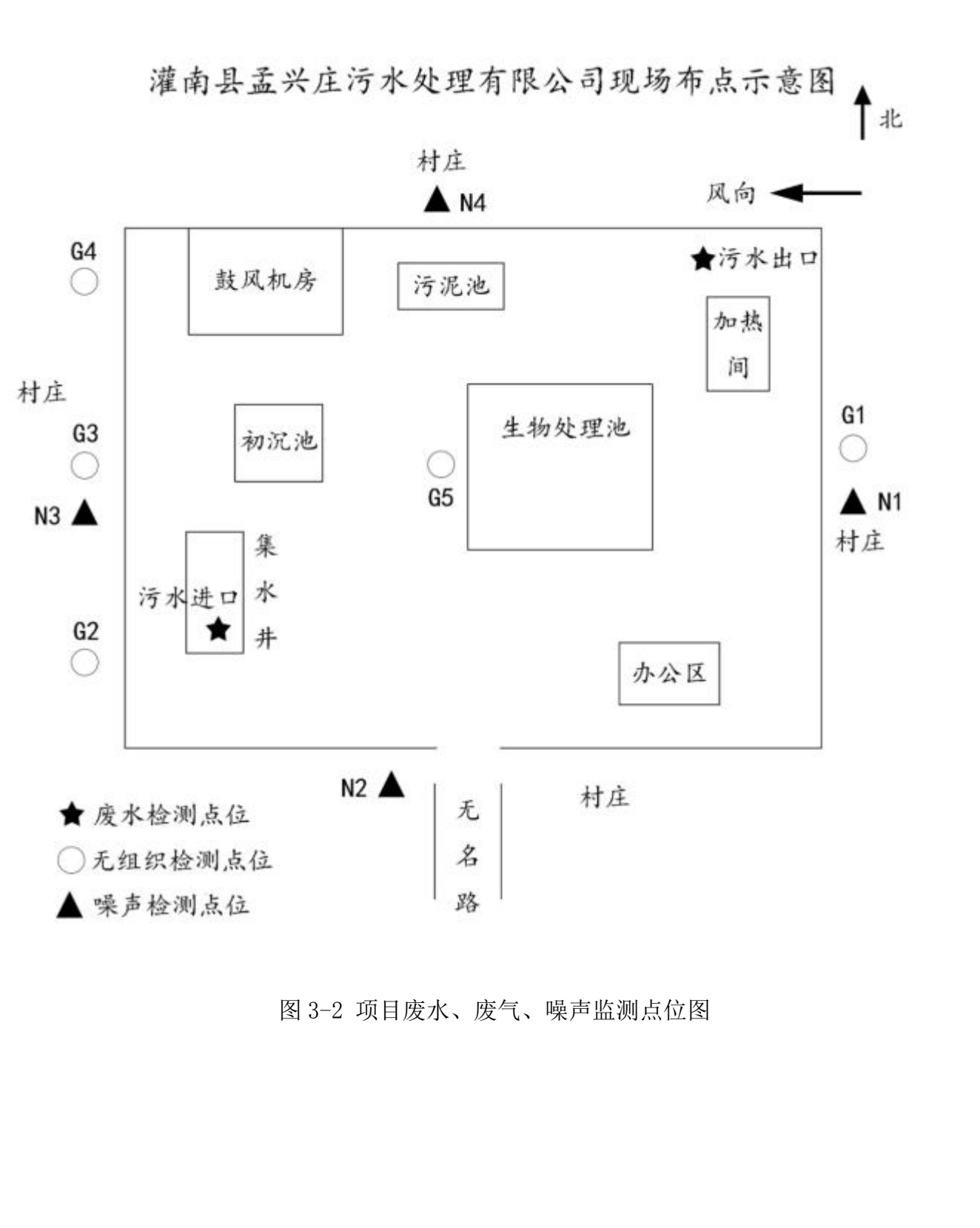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1、环评结论</p> <p>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p> <p>2. 建议</p> <p>1、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p> <p>2、加强对污水厂各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p> <p>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以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p> <p>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南县环境保护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环审〔2014〕45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对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你单位报批的《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p> <p>一、依据《报告表》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在灌南县孟兴庄镇大河村、柴米河南侧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管网建设长度 910m。从环保角度具有可行性。</p> <p>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建设中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1、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特别要加强施工作业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的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强噪声机械设备，同时落实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噪声不得扰民。</p> <p>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贯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由灌南县环境监察局负责。</p> <p>3、施工单位在开工建设前 15 天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噪声排污申报手续，夜间施工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4、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减小污泥停留时间、加强绿化和通风等措施缓解恶臭气体的影响。项目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5、项目污水经厂区处理装置“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二沉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p> <p>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格栅废弃物和沉砂池、浓缩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7、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p>8、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相关绿化、植被及土壤等的恢复工作，加强绿化规划与建设。</p> <p>三、项目建成后需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p> <p>四、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p>
-------------------	---

续表四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减小污泥停留时间、加强绿化和通风等措施缓解恶臭气体的影响。项目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多个敏感点目标，根据本次监测数据，项目对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处置措施。
2	项目污水经厂区处理装置“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二沉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项目对处理工艺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工艺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格栅废弃物和沉砂池、浓缩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格栅产生的栅渣及沉淀池、污泥池污泥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在厂区贮存；污泥由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负责清运。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封闭隔声，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相关绿化、植被及土壤等的恢复工作，加强绿化规划与建设。	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
	项目建成后需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

续表四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存在出入的地方主要有：
①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由批复中“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二沉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调整为“粗格栅+集水池+初沉池+A²/O+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提高生化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出水水质更加稳定排放。②对污水管网进行调整由环评中管网长度 910 米，调整至 2085 米。③厂区污泥排放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调整为由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见表 4-1，该变动，不涉及产品方案、整体工艺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见表 4-2，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1 本项目工程变动内容情况表

工程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产品方案		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	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	分期建设
处理工艺		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转盘+二沉池+过滤+消毒	粗格栅+集水池+初沉池+A ² /O+二沉池+消毒	提高生化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出水水质稳定排放
设施		管网长度 910 米	管网长度 2085 米	优化线路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	/	/
	废水	/	/	/
	噪声	/	/	/
	固废	污泥有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有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清运	节能、减排

续表四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日处理 500 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处理工艺调整，提高生化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出水水质稳定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捧救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厂区污泥排放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调整为由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为本单位在编在职内正式员工，经过相关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 5-1。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1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样品值 -sp	样品值 -xp		
污水进口	2021.03.30	总磷（以 P 计）	mg/L	0.320	0.323	/	0.5	≤10
	2021.03.31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8	/	4.5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213	0.217	/	0.9	≤10
污水出口	2021.03.3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	26	8.3	≤20
		氨氮（以 N 计）	mg/L	0.2923	/	0.3009	1.4	≤15
				0.3380	0.3294	/	1.3	
		总磷（以 P 计）	mg/L	0.078	/	0.085	4.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7	/	0.115	3.6	≤25	
			0.143	0.137	/	2.1		
	2021.03.3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	26	4.0	≤20
		氨氮（以 N 计）	mg/L	0.3037	/	0.3094	0.9	≤15
0.3294				0.3266	/	0.4		
总磷（以 P 计）		mg/L	0.044	/	0.049	5.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3	/	0.104	5.6	≤25		
		0.135	0.126	/	3.4			
备注：“/”表示未检测；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样品值-xp 现场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21.03.30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0		
	2021.03.31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0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21.03.30~31	氨氮（以 N 计）	%	96.4		95~105		
		总磷（以 P 计）	%	98.4		90~110		
	2021.03.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96.7		80~120		
2021.03.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97.5		80~12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废水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苏环监测（2006）6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附表 1。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2。

表 5-2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30	声校准器 HS6020	94	93.8	93.8	合格
2021.03.31			93.8	93.8	合格
2021.04.01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 天 4 次
	厂区内	○G5	甲烷	连续 2 天, 每 天 4 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总氮, 总磷, 动 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 肠菌群数	COD24 小时混 合样, 其余连 续 2 天, 每天 三次
	污水总排口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3.1.6.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监测仪器

表 6-3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SAH/YQ-114-01~04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2021.05.31
JSAH/YQ-14	电子天平	AR224CN	2022.01.06
JSAH/YQ-25	PH 酸度计	PHS-3C	2021.05.31
JSAH/YQ-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1.06
JSAH/YQ-12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2022.01.06
JSAH/YQ-147	气相色谱	GC9790II	2021.09.10
JSAH/YQ-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2.03.01
JSAH/YQ-106-01	水温温度计	/	2022.01.06
JSAH/YQ-116	pH/ORP 计	SX721	2022.01.06
JSAH/YQ-50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型	2022.01.06
JSAH/YQ-60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2022.01.06
JSAH/YQ-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2.01.06
JSAH/YQ-63	消解仪	SCOD-100	/
JSAH/YQ-99	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2022.01.06
JSAH/YQ-11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2.01.06
JSAH/YQ-13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2022.01.06
JSAH/YQ-131	电热式压实蒸汽灭菌器	XFH-30CA	2022.01.06
JSAH/YQ-03-04	数显温湿度表	HTC-1	2022.01.06
JSAH/YQ-04	空盒气压表	YM-3	2022.01.06
JSAH/YQ-94	手持风速风向仪	YGY-FSXY	2021.06.22

表七 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能力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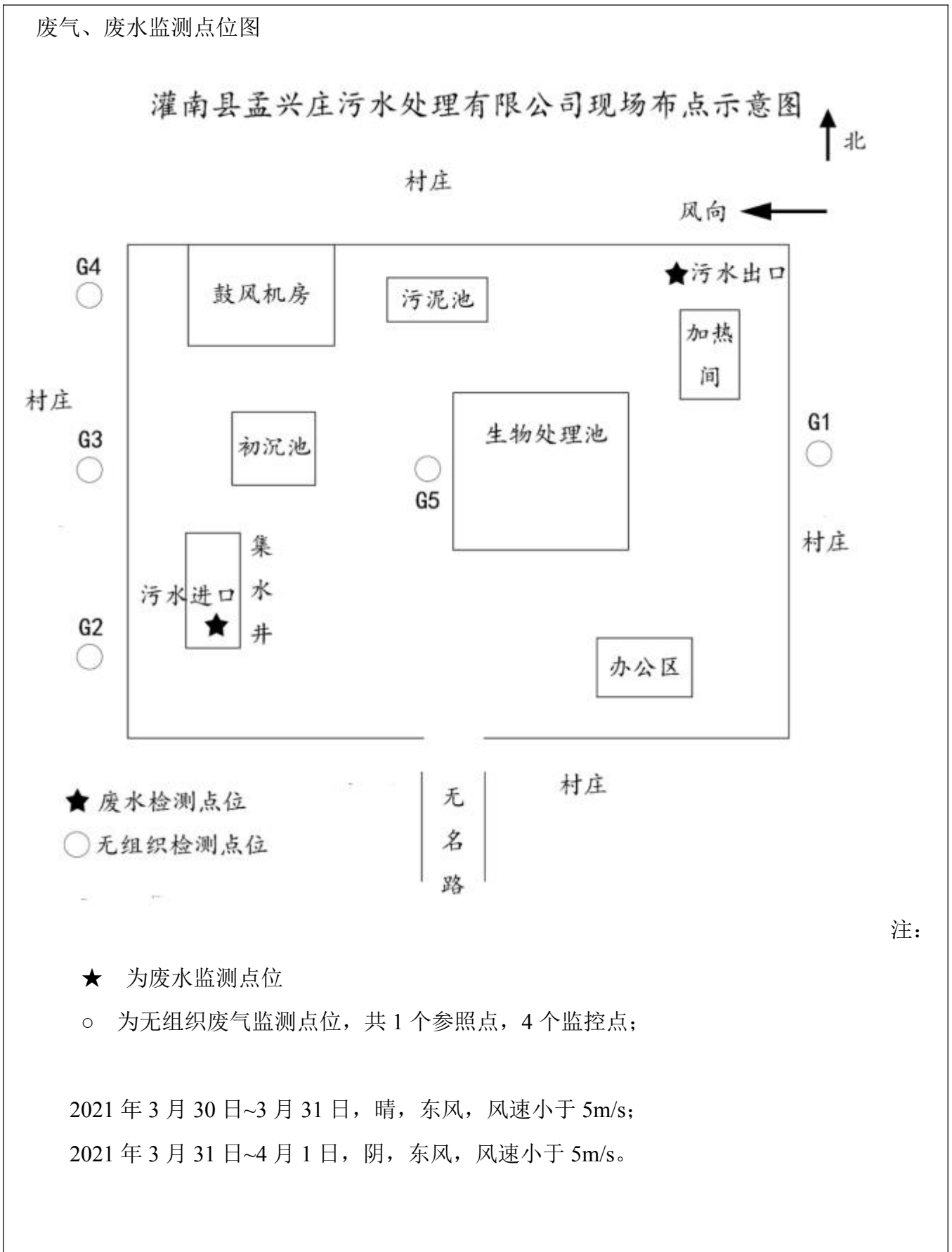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t/d)	一期建设设计处理量 (t/d)	实际处理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3.30	1000	500	400	80
2021.03.31	1000	500	425	85
2021.04.01	1000	500	390	78

监测
工况

续表七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样性状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mg/L	LAS mg/L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污水进口	2021. 03.30	08:00	7.57	20.6	0.23	4	1.23	1.11	14	2.61	0.24	7.0×10 ⁴	微黄微 浑
		10:00	7.61	23.2	0.29	4	1.26	1.23	12	2.70	0.29	7.2×10 ⁴	
		12:00	7.59	22.1	0.26	4	1.25	1.19	17	2.74	0.32	8.4×10 ⁴	
检出限			-	0.5	0.05	-	0.06	0.06	4	0.025	0.01	20	/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样性状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mg/L	LAS mg/L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污水出口	2021. 03.30	08:10	8.16	3.5	0.11	2	0.21	0.39	5	0.297	0.08	5.8×10 ²	无色透 明
		10:10	8.18	3.8	0.14	2	0.26	0.41	8	0.318	0.06	7.0×10 ²	
		12:10	8.14	3.3	0.09	2	0.23	0.43	7	0.334	0.11	6.4×10 ²	
检出限			-	0.5	0.05	-	0.06	0.06	4	0.025	0.01	20	/
日均排放浓度			8.14~8.16	3.5	0.11	2	0.23	0.41	6	0.316	0.08	0.64×10 ³	/
执行标准			6.0~9.0	10	0.5	30	1	1	10	5	0.5	10 ³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样性状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mg/L	LAS mg/L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污水进口	2021. 03.31	08:00	7.62	22.7	0.25	4	1.24	1.04	15	2.58	0.26	9.4×10 ⁴	微黄微 浑
		10:00	7.58	21.2	0.27	4	1.21	1.22	18	2.63	0.22	7.9×10 ⁴	
		12:00	7.57	23.5	0.21	4	1.26	1.07	14	2.80	0.33	6.4×10 ⁴	
检出限			-	0.5	0.05	-	0.06	0.06	4	0.025	0.01	20	/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样性状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mg/L	LAS mg/L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污水出口	2021. 03.31	08:10	8.14	3.4	0.10	2	0.20	0.41	6	0.307	0.05	7.9×10 ²	无色透 明
		10:10	8.20	3.7	0.13	2	0.27	0.40	7	0.347	0.07	6.2×10 ²	
		12:10	8.17	3.0	0.15	2	0.27	0.44	4	0.328	0.10	5.8×10 ²	
检出限			-	0.5	0.05	-	0.06	0.06	4	0.025	0.01	20	/
日均排放浓度			8.14~8.20	3.3	0.12	2	0.24	0.41	5	0.327	0.07	0.66×10 ³	/
执行标准			6.0~9.0	10	0.5	30	1	1	10	5	0.5	10 ³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三）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CODcr mg/L	水样性状
污水进口	2021.03.30	22:20	54	微黄微浑
	2021.03.31	22:20	56	微黄微浑
污水出口	2021.03.30	22:30	24	无色透明
	2021.03.31	22:30	25	无色透明
检出限			4	/
执行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①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 ②化学需氧量（CODcr）为24小时混合样。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表一）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3.30	上风向 G1	06:30	ND	0.02	102.1	7.7	1.4	46.9	东	
		08:30	ND	0.03	102.1	10.5	1.5	44.8	东	
		10:30	ND	0.02	102.1	13.0	1.6	44.3	东	
		12:30	ND	0.02	102.1	15.5	1.8	42.7	东	
	下风向 G2	06:30	ND	0.04	102.1	7.7	1.4	46.9	东	
		08:30	0.001	0.05	102.1	10.5	1.5	44.8	东	
		10:30	0.001	0.03	102.1	13.0	1.6	44.3	东	
		12:30	0.001	0.04	102.1	15.5	1.8	42.7	东	
	下风向 G3	06:30	0.001	0.06	102.1	7.7	1.4	46.9	东	
		08:30	0.002	0.04	102.1	10.5	1.5	44.8	东	
		10:30	0.001	0.06	102.1	13.0	1.6	44.3	东	
		12:30	0.001	0.05	102.1	15.5	1.8	42.7	东	
	下风向 G4	06:30	ND	0.05	102.1	7.7	1.4	46.9	东	
		08:30	ND	0.06	102.1	10.5	1.5	44.8	东	
		10:30	ND	0.04	102.1	13.0	1.6	44.3	东	
		12:30	ND	0.03	102.1	15.5	1.8	42.7	东	
	检出限			0.001	0.01	/	/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2	0.06	/	/	/	/	/
	执行标准			0.06	1.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ND 为未检出。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表二）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3.30	上风向 G1	06:35	<10	102.1	7.7	1.4	46.9	东
		08:35	<10	102.1	10.5	1.5	44.8	东
		10:35	<10	102.1	13.0	1.6	44.3	东
		12:35	<10	102.1	15.5	1.8	42.7	东
	下风向 G2	06:35	<10	102.1	7.7	1.4	46.9	东
		08:35	<10	102.1	10.5	1.5	44.8	东
		10:35	<10	102.1	13.0	1.6	44.3	东
		12:35	<10	102.1	15.5	1.8	42.7	东
	下风向 G3	06:35	<10	102.1	7.7	1.4	46.9	东
		08:35	<10	102.1	10.5	1.5	44.8	东
		10:35	<10	102.1	13.0	1.6	44.3	东
		12:35	<10	102.1	15.5	1.8	42.7	东
	下风向 G4	06:35	<10	102.1	7.7	1.4	46.9	东
		08:35	<10	102.1	10.5	1.5	44.8	东
		10:35	<10	102.1	13.0	1.6	44.3	东
		12:35	<10	102.1	15.5	1.8	42.7	东
检出限			10	/	/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	/	/	/	/
执行标准			2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表三）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3.31	上风向 G1	06:30	ND	0.01	103.1	8.0	1.3	46.9	东
		08:30	ND	0.02	103.1	11.1	1.5	44.8	东
		10:30	ND	0.02	103.1	13.7	1.7	43.5	东
		12:30	ND	0.03	103.1	14.6	1.6	42.5	东
	下风向 G2	06:30	ND	0.03	103.1	8.0	1.3	46.9	东
		08:30	ND	0.03	103.1	11.1	1.5	44.8	东
		10:30	0.001	0.04	103.1	13.7	1.7	43.5	东
		12:30	0.001	0.05	103.1	14.6	1.6	42.5	东
	下风向 G3	06:30	0.001	0.02	103.1	8.0	1.3	46.9	东
		08:30	0.001	0.05	103.1	11.1	1.5	44.8	东
		10:30	0.001	0.03	103.1	13.7	1.7	43.5	东
		12:30	0.001	0.04	103.1	14.6	1.6	42.5	东
	下风向 G4	06:30	0.001	0.05	103.1	8.0	1.3	46.9	东
		08:30	0.001	0.06	103.1	11.1	1.5	44.8	东
		10:30	ND	0.05	103.1	13.7	1.7	43.5	东
		12:30	ND	0.06	103.1	14.6	1.6	42.5	东
检出限			0.001	0.01	/	/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1	0.06	/	/	/	/	/
执行标准			0.06	1.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ND 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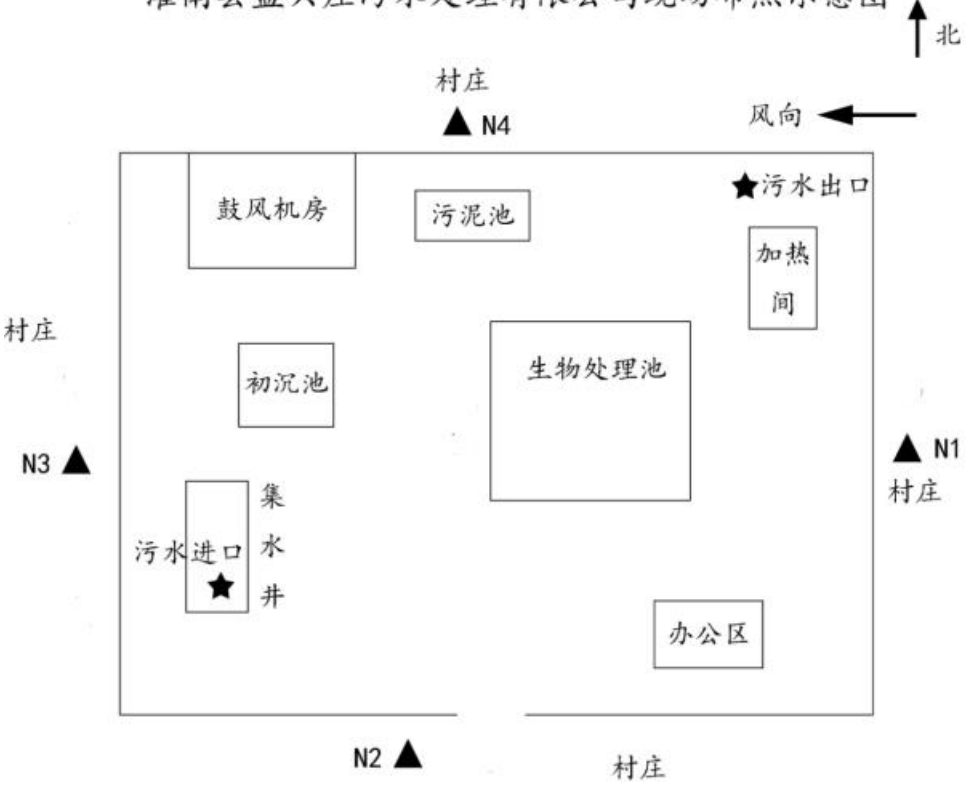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表四）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3.31	上风向 G1	06:35	<10	103.1	8.0	1.3	46.9	东
		08:35	<10	103.1	11.1	1.5	44.8	东
		10:35	<10	103.1	13.7	1.7	43.5	东
		12:35	<10	103.1	14.6	1.6	42.5	东
	下风向 G2	06:35	<10	103.1	8.0	1.3	46.9	东
		08:35	<10	103.1	11.1	1.5	44.8	东
		10:35	<10	103.1	13.7	1.7	43.5	东
		12:35	<10	103.1	14.6	1.6	42.5	东
	下风向 G3	06:35	<10	103.1	8.0	1.3	46.9	东
		08:35	<10	103.1	11.1	1.5	44.8	东
		10:35	<10	103.1	13.7	1.7	43.5	东
		12:35	<10	103.1	14.6	1.6	42.5	东
	下风向 G4	06:35	<10	103.1	8.0	1.3	46.9	东
		08:35	<10	103.1	11.1	1.5	44.8	东
		10:35	<10	103.1	13.7	1.7	43.5	东
		12:35	<10	103.1	14.6	1.6	42.5	东
检出限			10	/	/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	/	/	/	/
执行标准			2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					

续表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甲烷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3.30	生物处 理池 G5	06:45	1.66	102.1	7.7	1.4	46.9	东
		08:45	1.43	102.1	10.5	1.7	45.5	东
		10:45	1.41	102.1	13.0	1.6	44.3	东
		12:45	1.53	102.1	15.5	1.8	42.7	东
2021 03.31	生物处 理池 G5	06:45	1.84	103.1	8.0	1.3	46.9	东
		08:45	1.59	103.1	11.1	1.5	44.8	东
		10:45	1.48	103.1	13.7	1.7	43.5	东
		12:45	1.61	103.1	14.6	1.6	42.5	东
检出限			0.06	/	/	/	/	/
厂区内浓度最大值			1.84					
厂区最高体积分数%			0.14*	/	/	/	/	/
执行标准%			1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 $1.84 \div 29 \times 22.4 \div 1000 = 1.42 \times 10^{-3}$ 无组织甲烷废气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的厂区最高体积分数%二级排放标准。					

续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南县孟兴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布点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噪声监测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测点号</th> <th rowspan="3">生产噪声</th> <th rowspan="3">测点位置</th> <th colspan="4">测量值 dB(A)</th> </tr> <tr> <th colspan="2">2021.03.30~03.31</th> <th colspan="2">2021.03.31~04.01</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td> <td>/</td> <td>东厂界外 1m</td> <td>47.7</td> <td>44.2</td> <td>48.4</td> <td>44.3</td> </tr> <tr> <td>N2</td> <td>/</td> <td>南厂界外 1m</td> <td>49.0</td> <td>45.2</td> <td>49.7</td> <td>43.6</td> </tr> <tr> <td>N3</td> <td>/</td> <td>西厂界外 1m</td> <td>57.0</td> <td>48.3</td> <td>56.5</td> <td>48.1</td> </tr> <tr> <td>N4</td> <td>/</td> <td>北厂界外 1m</td> <td>58.5</td> <td>49.1</td> <td>58.4</td> <td>49.1</td> </tr> <tr> <td colspan="3">排放标准 dB(A)</td> <td>60</td> <td>50</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2021年3月30日~4月1日，晴转阴，风速小于5m/s； 2、▲N1-N4为厂界噪声，共4个监测点。</p>							测点号	生产噪声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3.30~03.31		2021.03.31~04.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 1m	47.7	44.2	48.4	44.3	N2	/	南厂界外 1m	49.0	45.2	49.7	43.6	N3	/	西厂界外 1m	57.0	48.3	56.5	48.1	N4	/	北厂界外 1m	58.5	49.1	58.4	49.1	排放标准 dB(A)			60	50	60
测点号	生产噪声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3.30~03.31		2021.03.31~04.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 1m	47.7	44.2	48.4	44.3																																																		
N2	/	南厂界外 1m	49.0	45.2	49.7	43.6																																																		
N3	/	西厂界外 1m	57.0	48.3	56.5	48.1																																																		
N4	/	北厂界外 1m	58.5	49.1	58.4	49.1																																																		
排放标准 dB(A)			60	50	60	5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雨污分流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排口已设立标志牌。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栅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在厂区贮存；污泥由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负责清运。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依托现有绿化
9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均 $\geq 75\%$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职工年生产时间为 365 天，四班三运转制，年工作小时数 8760 小时。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一）本次验收灌南县孟兴庄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0 吨）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 500 吨），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该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分工明确。

（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一期工程固废主要是格栅产生的栅渣及沉淀池、污泥池污泥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污泥由灌南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负责清运，不在厂区贮存。

（六）一期工程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2.建议：

- ①加强设备噪声减振装置的检修及维护，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做好企业环保工作，提高企业自查，保证污染物达标。
- ③做好环保报表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
- 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演练，防止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 ⑤加强厂区内绿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⑥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护仪器的性能。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 (1)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该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污水处理设施及主要构筑物照片
- (4) 现场监测采样照片

4、附件

- (1)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 (2) 营业执照
- (3) 排污许可证
-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5) 检测报告